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

大工机关委 [2017] 10 号



校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人员补充严把政治关 实施细则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(2017年3月修订)》,为对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人员补充加强政治考核,严把入口关,做好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、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,结合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考察对象

拟应聘校机关、直属单位岗位的人员。

二、考察内容

充分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道德、政治方向 和政治立场,全方位核准核实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 格、学术业绩等,对调入人员还要考察其在原单位的思想品德 和作风情况、调动原因等。

三、考察形式

- 1、对应聘人员的考察工作由招聘部门(单位)党支部负责, 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,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,并应指派专人负责具体考察工作。
- 2、用人部门党支部应对获得部门推荐的应聘人员把好政治 关。考察应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但不限于:一是部门面试考核时, 党支部书记和纪检委员必须参加面试,并在面试现场对应聘人 思想政治素质、政治方向、政治立场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提

问;二是应聘人员需实名填写《校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人员补充思想状况调查问卷》,调查问卷由机关党委统一提供,党支部负责问卷的数据分析工作;三是党支部应通过要求应聘人提交政治表现或推荐信、电话、邮件、函件等多种形式,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,重点了解应聘人的思想政治和品德学风情况。

3、考察完毕后,招聘部门党支部应对应聘人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,并出具应聘人员政治审查报告(包括调查问卷结果),报机关党委审核批准后,应聘人员方可参加机关大组面试。

四、其他

- 1、对于在政治审查工作不履行职责导致出现问题的,将追究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责任,同时暂停部门(单位)的人员招聘工作,待整改合格后恢复。
 - 2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